

附件 2-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行指委委员的通知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19〕21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 指导委员会(2020—2024 年)委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单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自
2015 年换届以来,在教育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的领
导下,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
务作用,在促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鉴于本届行指委即将
届满,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我部决定组织开展行指委换届工作,
新一届拟设置 55 个行指委(名单见附件 1)。现就推荐行指委委
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指委主要职能

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每届任期五年。行指委的主要职能包括,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提出本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素质、知识和技能要求,指导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参与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建设,开展产教对话活动,指导推进校企合作、职教集团建设,指导实训基地建设,指导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组织课题研究,实施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培育和推荐优秀教学成果,组织本行业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等。

二、委员构成

各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一般 4—5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60 人。委员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人员组成,比例一般为:行业企业 40%、中等职业学校 15%、高等职业学校 40%、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 5%。

三、委员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5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58周岁。其中,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学和教学管理,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材等建设的工作经验。

(三)优先推荐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万人计划”国家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主要完成人等。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本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

(五)所在单位同意并支持委员在行指委的工作,能够提供必要条件保障。

四、推荐办法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和产业优势,组织本区域内有关单位开展行指委委员推荐工作,可为每个行指委推荐不超过5名委员。

部属高等学校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优势,可为有关行指

委推荐委员,每个不超过2名。

各行业企业结合行业发展和技术优势,可为有关行指委推荐不超过3名委员。行业企业专家可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也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但不得多头重复推荐。

委员推荐不设“绿色通道”,有意继续参与行指委工作的原委员均需按程序申报、推荐。

五、资料报送

委员推荐人选均须填写《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2),推荐单位汇总整理或遴选后填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请于2020年1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简称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 hangban@ouchn.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A座922室,邮政编码:100039

行指委工作办公室联系人:朱朋、苗林波

联系电话:010-57519531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人:徐栋、邱懿

联系电话:010-66092162、66096809

附件:1.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 年)

名单

2.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3.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21〕13 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 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 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 组成人员和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单位: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相关专业类或领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

近年来,行指委、教指委坚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发挥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作用,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合行业企业资源、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加

强职业教育科研和队伍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已届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发挥行业在职业教育教学和质量提升中的指导作用,根据产业发展新形势和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需求,我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对行指委、教指委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共设置 57 个行指委、5 个教指委,经过推荐、遴选、公示、确认等程序,形成了行指委(2021—2025 年)和教指委(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

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刻把握职业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围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以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指导、服务,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以换届为契机,研究编制本届行指委、教指委工作规划,依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见附件 2),进一步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加强会议、财务、培训、公章等管理。

主任委员单位要对相应行指委、教指委加强指导,主任委员单位和秘书处所在单位要在人员、场地、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委员所在单位要按规定为委员履职提供支持保障和工作便利。行指委、教指委委员要廉洁自律、勤勉履职,结合自身业务专长积极

参与相关工作,发挥作用。我部将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工作实绩,适时对行指委、教指委组成人员进行评价和动态调整。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要做好各行指委、教指委日常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本地区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专家组织建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吴智兵 董振华,010-66096266,jxjc@moe.edu.cn。

- 附件:1.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和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名单
- 2.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 2

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作规程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健全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强化行业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规范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组 织

第一条 行指委是受教育部委托，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和管理，对相关行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行指委原则上每届任期四年，可连任。

第二条 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行指委主任委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牵头组建单位推荐，教育部聘任；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由牵头组建单位聘任。

第三条 行指委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秘书长 1-2 人，秘书长、副秘书长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秘书处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秘书长、副秘书长单位聘请工作秘书。

第四条 教育部设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简称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对各行指委工作进行日常联系、协调和服务。

第五条 行指委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不能超越本行业所对应的专业范围，拟设专门（专业）委员会须报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审核，专门（专业）委员会和成员名单须报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教育部、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根据各行指委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委员进行动态调整。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

- 1.未履行委员职责，不参与行指委活动，不承担相关工作；
- 2.委员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委员履行职责；
- 3.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4.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谋取不当利益；
- 5.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或主动提出辞职。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按规定流程增补聘任新委员：

- 1.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 2.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行指委委员聘期届满止。

第二章 委 员

第七条 行指委委员由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的专家组成，由教育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属院校、行业企业推荐基础上进行选聘。委员任职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在职业教育有关行业（专业）领域教学或工作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为丰富的代表性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前沿，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

（四）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一般应具有参与教学标准研制、课程标准研制、教材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能够保证参与行指委工作的时间；

（六）具有履行委员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时完成行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行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价、评议、审核、咨询等活动；

（三）及时掌握有关教育政策和行指委有关工作安排，对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服务职业院校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等。

第九条 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本行指委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行指委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组织制订本行指委章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主持研究行指委的重要事项，形成研究结论。

第十条 副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本行指委建设、管理、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协助主任委员组织制定行指委章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协助推进各项工作；

（三）协助主任委员组织研究行指委的重要事项；

（四）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受主任委员委托，并经教育部同意，可代行主任委员部分职责。

第十一条 秘书长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筹备行指委相关会议，组织落实相关任务；

（三）在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行指委相关工作。

因工作需要，副秘书长可代行秘书长部分职责。

第三章 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 组织本行指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本行业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学习党和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

第十三条 研究分析本行业（专业）领域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与教育教学领域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为教育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跟踪产业政策、发展动态，系统梳理本领域产业、职业、岗位、专业的关系，研究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新要求，开展本行业（专业）领域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提出不同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提出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建议。

第十五条 受教育部委托，承担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研制、修订工作，健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并推动标准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受教育部委托，指导、评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材等。

第十六条 广泛联系职业院校，指导服务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和实习实训等工作；指导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等改革；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交流，宣传推广典型案例。

第十七条 服务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参与指导师资培训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推进教师到企业实践工作落实

落地,搭建平台创新机制,推动企业高技能人才到学校兼职任教。

第十八条 广泛联系行业龙头企业,指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接收学生实习,设立学徒岗位;指导校企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科研攻关和社会服务,推进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等;组织开展产教对话活动,指导职教集团建设、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等工作。

第十九条 指导职业院校落实育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广泛开展行业职工培训等各类职业培训及其他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条 加强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研究,受教育部委托,对有关专业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除开展上述教育部委托的活动外,行指委不能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活动。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行指委依据本规程制定本行指委章程及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工作安排和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编制本届行指委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三条 行指委承担的教育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下达的工作任务,“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和活动须向教育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请示报告。行指委形成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如需发至职业院校,需经教育部审核转发;其他文件或工作通知经主任委员签批后,报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方可印发至有关职业院校。

第二十四条 行指委应建立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研究行业（专业）领域发展动态，制订相关工作计划，推进重点任务，讨论需要全体委员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第二十五条 行指委应制定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重要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决策。根据委托开展的评议、评审、评比等，应制定专家评议、表决程序等，并留存完整档案。

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根据行指委议事规则议事。

第二十六条 行指委应制定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向本行指委全体委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行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捐赠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纳入统一经费管理，并不得影响公正履职。

第二十七条 行指委应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严格印章使用程序。根据有关规定，从2022年起，原行指委印章全部停用并封存，此后行指委用章由主任委员单位代章，或经教育部同意并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后，由秘书长单位代章。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行指委秘书处与行指委工作办公室的日常通报联络机制，鼓励行指委建立信息化工作平台，日常通过视频会议等现代化办公手段，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十九条 行指委主任委员单位要对相应行指委加强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及委员所在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支持行指委工作，主任委员、秘书长所在单位应对行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费、人员等保障支持。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条 行指委开展工作或举办活动，要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以行指委名义或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开展冠以“教学成果奖”“教材奖”“规划教材”“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项目，不得擅自以“全国”“中国”“中华”“国际”等名义在基层设立“基地”“中心”等。

第三十二条 行指委委员应坚持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遇与本人或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任务，应主动报告并按规定回避。不以委员身份从事与行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不以委员名义参与营利活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三十三条 行指委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对收到的有关信访、举报等，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指委及行指委委员，教育部将视情节轻重，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追回资金、暂停履职、解除主任委员聘任或者责令解除委员聘任等处理；涉嫌违纪的，将书面告知委员组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纪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是由

教育部组建和管理，对相关专业类或领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全国性、非营利性、非常设性专家组织，其具体建设与管理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 2-3：汽车行指委《章程》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试行版)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等职业教育重大发展战略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相关要求，对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2021-2035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等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健全政府统筹、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强化行业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规范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建设与管理，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委员会名称：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

第二条 本章程依据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和汽车行业发展实际制定。

第三条 汽车行指委是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全国汽车行业（专业）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旨在发挥汽车行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院校、科研院所、社团组织和企业等的积极性，加强对汽车行业职业教育和

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推进内涵建设，突出办学特色，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不断适应汽车行业发展的需求。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汽车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7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委员若干人。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设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秘书长领导下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五条 汽车行指委下设汽车制造类专业指导委员会、新能源汽车类专业指导委员会、智能网联汽车类专业指导委员会、汽车维修类专业指导委员会、汽车营销类专业指导委员会、课程思政专门工作委员会、教师发展专门工作委员会、校企合作专门工作委员会等专门（专业）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撤销或增加专门（专业）委员会。

第六条 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较高的相关业务水平、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深厚的专业阅历与背景，由汽车行指委从有关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并根据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确定各类人员比例。

第七条 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常务副主任 1 人、副主任不超过 3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超过 2 人，全部委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25 人。专门（专业）委员会在秘书长所在单位设立秘书处，在汽车行指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条 汽车行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聘任并颁发聘书，报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

下简称：教育部行办）备案；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组织遴选聘任，报教育部行办备案并颁发聘书。汽车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

第九条 汽车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应严格遵守本章程，执行汽车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积极参加汽车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解除聘任：

- 1.未履行委员职责，未按要求参与行指委活动和承担相关工作；
- 2.委员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委员履行职责；
- 3.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4.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谋取不当利益；
5.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或主动提出辞职。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按规定流程增补聘任新委员：

- 1.增补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 2.增补委员的聘期至本届行指委委员聘期届满为止。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二条 汽车行指委委员应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汽车行业职业教育事业的要求，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从汽车行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企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汽车行指委委员中，汽车企业有关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委员任职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在职业教育有关行业（专业）领域教学或工作领域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为丰富的代表性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前沿，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

（四）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一般应具有参与专业教学标准研制、课程标准研制、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基地建设、资源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所在单位及有关方面力量承担行指委工作任务。

第十三条 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时完成行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积极参加行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价、评议、审核、咨询等活动；

（三）及时掌握有关教育政策和行指委有关工作安排，对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服务职业院校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技能竞赛等。

第十四条 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汽车行指委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行指委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组织制定汽车行指委章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三）主持研究汽车行指委的重要事项，形成研究结论。

第十五条 副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汽车行指委建设、管理、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协助主任委员组织制定汽车行指委章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协助推进各项工作；

（三）协助主任委员组织研究汽车行指委的重要事项；

（四）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受主任委员委托，并经教育部同意，可代行主任委员部分职责。

第十六条 秘书长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筹备汽车行指委相关会议，组织落实相关任务；

(三)在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汽车行指委相关工作。因工作需要，副秘书长可代行秘书长部分职责。

第四章 工作内容

第十七条 组织汽车行指委委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本行业领域的重要指示批示，学习党和政府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

第十八条 分析研究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特别是汽车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汽车行业职业岗位变化和人才需求的影响，提出汽车行业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格，为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推动汽车行业与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合作，研究提出汽车有关专业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对专业设置、教学计划制定、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基本文件、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评估标准及方案；受教育部委托，组织开发汽车相关专业教学指导方案，指导行业教学改革和技能竞赛；组织汽车相关专业教学经验交流活动；配合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推进汽车院校（专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改革。

第二十条 受教育部委托，承担专业目录、专业简介、专业教学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职业教育教学标准研制、修订工作，

健全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并推动标准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受教育部委托，指导、评议、推荐有关教学改革方案、优秀教学成果和优秀教材等。

第二十一条 在教育部的组织下，承担汽车有关专业建设、专业数字化改造、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和技能竞赛的具体工作；推进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教学课程衔接体系建设、专业教材建设和数字化教学手段改革创新。

第二十二条 承担教育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三条 汽车行指委依据本章程制定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工作安排和汽车行业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编制本届汽车行指委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并报教育部行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汽车行指委承担的教育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涉及“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须向教育部或行业主管部门请示报告。汽车行指委形成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如需印发，需经教育部行办审核方可转发；其他文件或工作通知经主任委员签批后，方可印发。

第二十五条 汽车行指委应建立全体委员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 1-2 次，由主任委员召集。研究行业（专业）领域发展动态，制定相关工作计划，推进重点任务，讨论需要全体委员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第二十六条 汽车行指委应制定议事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重要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决策。根据委托开展的评议、评审、评比等，应制定专家评议、表决程序等，并留存完整档案。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根据汽车行指委议事规则议事。

第二十七条 汽车行指委应制定经费管理制度，明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向本汽车行指委全体委员公开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汽车行指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捐赠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纳入统一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与专委会秘书处的日常通报联络机制，建立信息化工作平台，日常通过视频会议等现代化办公手段，提升工作效率。

第二十九条 汽车行指委要对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加强指导，各职业院校及委员所在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支持汽车行指委工作，主任委员、秘书长所在单位应对汽车行指委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费、人员等保障支持。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所在单位应对专委会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经费、人员等保障支持。

第三十条 汽车行指委开展工作或举办活动，要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举办活动。

第三十一条 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以汽车行指委名义或与其他机构共同组织开展冠以“教学成果奖”“教材奖”“规划教材”“教学名师”“教学创新团队”“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评审、评比、评估和竞赛项目，不得擅自以“全国”“中国”“中华”“国际”等名义在基层设立“基地”“中心”等。

第三十二条 汽车行指委和专委会委员应坚持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如遇与本人或本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工作任务，应主动报告并按规定回避。不以委员身份从事与汽车行指委未授权的活动，不以委员名义参与营利活动。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工作信息。

第三十三条 汽车行指委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对收到的有关信访、举报等，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工作纪律的汽车行指委及下设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将视情节轻重，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追回资金、暂停履职、解除主任委员聘任或者责令解除委员聘任等处理；涉嫌违纪的，将书面告知委员组织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依纪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依据本章程制定工作细则，报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4：汽车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专门（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序开展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工作，规范专委会活动，充分发挥专委会作用，根据《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和《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结合汽车行指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汽车行指委下设专委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专委会是汽车行指委的组成部分，在汽车行指委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汽车行指委的领导、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设置构成

第三条 专委会履行研究、指导、咨询和服务的职能，由汽车行指委向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教育部行办”）提出设置方案，经核准按汽车制造类、新能源汽车类、智能网联汽车类、汽车维修类、汽车营销类等五个专业类设立专业指导委员会；同时设立课程思政、教师发展和校企合作等三个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根据专委会主要职能和工作需要，每个专委会设主任委

员 1 人、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不超过 3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1-2 人（视工作需要）。其中，主任委员原则上应由汽车行指委副主任委员兼任，每个专委会委员数量不超过 25 人。

第五条 专委会秘书处原则上设在秘书长所在单位，秘书长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推荐。秘书处常设专务秘书 1-2 名，配合秘书长开展专委会日常联络、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专委会严格控制组成人员规模，以现有汽车行指委委员为组成人员主体，适当增补汽车行业企业、职业院校、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单位的相关专业人员，并考虑委员所在单位区域相对均衡的原则，保证各省（直辖市）均有委员入选。汽车行指委委员均应进入本行指委下设相应专委会。

第七条 专委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行业组织或学术机构的专家领导担任顾问。

第三章 遴选办法

第八条 专委会委员可由相关单位推荐或自荐。专委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组织遴选推荐，由汽车行指委主任委员办公会确定，由汽车行指委主任单位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聘任并颁发聘书。

第九条 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

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来自汽车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汽车行业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和前沿科技技术，具有参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编制的经验，或具有 10 年以上企业生产一线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工作的经验；

（四）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具有参与各类教学标准研制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应在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或学术研究机构等从事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一般应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特别优秀的中级职称候选委员可以破格聘用，但其比例不超过 5%；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够自觉遵守教育部、汽车行指委、专委会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制度，能够围绕汽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并协调所在单位（省市区域）资源力量完成专委会工作任务；

（六）身体健康，自愿加入，且入会动机端正。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委员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第十条 专委会常务副主任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委员的遴选采用申报审核制，通过在线答辩和交流，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根据申报答辩结果和其所在单位支持力度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专委会可根据需要聘请顾问（不占编制，不入名单），顾问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职业道德和过硬的专业技术水平，有时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委会各项活动。专委会顾问原则上应是本领域行业机构的权威专家，在本领域具有极高的威望和影响力，在其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具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顾问人选须经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审定。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专委会在专委会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和四年规划，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常态化的工作机制，能及时将有关总结报告、活动资料和调研成果上报汽车行指委秘书处。专委会秘书长应定期（每半年）向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述职。

第十三条 专委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研究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工作方法，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专委会召开会议或举办活动需报请汽车行指委批准。

第十四条 专委会在开展调研、产教对话活动、教学经验交流、教学成果推广、接受咨询等活动时，可邀请有关教师和行业机构、企业人员参加。专委会形成的有关文件、结论或材料，需经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或转发）。

第十五条 专委会应在秘书长所在单位设立秘书处，并对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一定的经费保障，为委员履行职责、积极参与相关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专委会的会议和议事管理依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专委会的常规工作文件申请使用印章依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各专委会经费管理依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专委会秘书长在定期述职中须明示经费使用情况，接受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监督。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九条 委员参加专委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勤勉尽职、廉洁自律，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第二十条 委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的国家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应建立主任委员办公会议制度，由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共同参加，对有关事项进行协商决定。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单位和委员单位不得擅自另设立专委会下属机构；不得擅自以专委会的名义对外开展未经汽车行指委授权的工作或活动。

第二十二条 委员未经汽车行指委授权，不得以专委会委员名义或身份参与任何活动、对外发表言论；不得以汽车行指委或专委会名义创建微信、微博等社交平台账号；不得私自对外发布信息。

第二十三条 委员为汽车行业发展、职业教育事业和汽车行指委（专委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汽车行指委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

（一）根据其贡献情况，择优推荐专委会委员加入汽车行指委，并向教育部行办备案；

（二）向委员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发送表扬信，建议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给予适当奖励，或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宣传报道或公开表彰；

（三）优先选派参与汽车行指委组织的标准制定、学术研讨、课题评审、培训认证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四）优先推荐参加专委会优秀工作者评选；

（五）委员所在单位的其他工作人员，为汽车职业教育事业和汽车行指委（专委会）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参照前款措施给予奖励；

（六）专委会对汽车行业发展和职业教育事业有重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汽车行指委优先推荐参加优秀评选活动。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顾问参照专委会委员的工作纪律要求执行。

第六章 届期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可连聘连任，至多两任，到期不续聘者自动解聘。专委会应根据委员在工作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择优选用”的管理机制，委员人选每年动态调整的比例不应超过10%（委员因自己原因请辞例外）。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委员应严格遵守本办法，执行汽车行指委和专委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员，解除聘任：

（一）未履行委员职责，未按要求参与专委会活动和承担相关工作的；

（二）经常不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或未达到专委会委员年度履职监测和评价要求的；

（三）委员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委员履行职责的；

（四）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利用委员身份和专委会名义谋取不当利益或在对汽车行指委、专指委工作造成不良（利）影响的；

（六）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或其主动提出辞职的。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按规定流程增补聘任新委员：

（一）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专指委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二）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专委会委员聘期届满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5：汽车行指委《委员聘任管理办法》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机构建设,发挥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在指导汽车职业教育教学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二条 汽车行指委委员应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心汽车行业职业教育事业的要求,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从汽车行业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职业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和企业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汽车行指委委员中,汽车企业有关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5%。委员任职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热心职业教育事业,坚持原则,学风端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在职业教育有关行业(专业)领域教学或工作领域具有扎

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有较为丰富的代表性成果，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三）来自行业企业的委员，应熟悉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和科技前沿，一般应具有参与相关行业企业标准建设的工作经验；

（四）来自教育系统的委员，应熟悉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一般应具有参与专业教学标准研制、课程标准研制、教材开发建设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沟通能力，能够围绕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认真落实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积极承担汽车行指委工作任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时完成汽车行指委安排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汽车行指委的各种调研、评价、评议、审核、咨询等活动；

（三）及时掌握有关教育政策和汽车行指委有关工作安排，对职业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指导、服务职业院校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技能竞赛等。

第四条 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承担汽车行指委建设和管理的主体责任，统筹协调汽车行指委的工作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组织制定汽车行指委章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统筹

推进各项工作；

（三）主持研究和决策汽车行指委的重要事项，形成研究结论和决议。

第五条 副主任委员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汽车行指委建设、管理、条件和资源保障；

（二）协助主任委员组织制定汽车行指委章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等，协助推进各项工作；

（三）协助主任委员组织研究汽车行指委的重要事项；

（四）完成主任委员交办的其他工作。必要时受主任委员委托，并经教育部同意，可代行主任委员部分职责。

第六条 秘书长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筹备汽车行指委相关会议，组织落实相关任务；

（三）在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汽车行指委相关工作。因工作需要，副秘书长可代行秘书长部分职责。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汽车行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由汽车行指委聘任并颁发聘书，报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八条 汽车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7 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 2 人，委员若干人。行指委秘书处设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秘书长领导下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九条 汽车行指委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连聘连任。

第十条 汽车行指委委员应严格遵守汽车行指委章程，执行汽车行指委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积极参加汽车行指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

- 1.未履行委员职责，未按要求参与行指委活动和承担相关工作；
- 2.委员所在单位不再支持该委员履行职责；
- 3.因违法违纪被追究法律责任或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 4.利用委员身份或影响，谋取不当利益；
- 5.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其他原因不适合履行委员职责或主动提出辞职。

（二）根据工作需要，可按规定流程增补聘任新委员：

- 1.增补的委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
- 2.增补的委员聘期至本届行指委委员聘期届满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汽车行指委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职责,推动汽车行指委各项工作向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根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本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二章 会议举办与议事范围

第二条 汽车行指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举行各种会议,会议力求精简、高效,信息沟通到位,问题解决落实。

第三条 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秘书处负责组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参加。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主要研究、讨论汽车行指委重大事项的实施方案及其他重要工作,也可根据需要由主任委员临时召集。

第四条 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召集,秘书处负责组织,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专委会秘书长参加。原则上每季度一次。主要内容为:传达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精神,对汽车行指委重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重点工作任务。也可根据需要由秘书长临时召集。

第五条 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由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或秘书长召集,各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参加。原则上每

年召开一次。主要内容为：各专门（专业）委员会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研讨本年度工作计划，汇报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制定下一阶段重点工作方案。

第六条 专题研究会议：由秘书处牵头组织，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专项工作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内容为：针对课程思政、教师发展、校企合作、三教改革和课题研究等专题开展研究讨论，形成工作决议，推进专题工作开展。

第七条 年度工作会议：由秘书处牵头组织，汽车行指委和专委会所有委员参加，特邀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学会代表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主要内容为：研究行业（专业）领域发展动态，通报、讨论行业重大情况；听取汽车行指委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及次年工作计划；表彰先进；专题研讨；讨论需要全体委员议定的重要事项等。

第八条 会议需履行考勤制度，应到会的每位成员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有特殊事由须提前请假，并对涉及自己分管工作的议题，在会前明确表达意见。

第九条 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会议讨论人员、过程或内容涉及保密性质的，与会人员应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第三章 议题提出与确定

第十条 会议议题可由汽车行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各专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提出，商议后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主任委员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一条 需要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有关部门事先进行调查

研究和分析论证，提出初步意见；凡涉及多部门的议题，会前应充分协调，并由牵头部门提出主导意见。

第十二条 审定后的会议议题材料应在会议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秘书处，秘书处将会议议题提前发给与会委员。

第十三条 原则上不临时增加会议议题。特殊紧急的议题，需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上会。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议事程序一般为：汇报人就议题作简要说明，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或方案；与会成员就此议题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人征求与会成员意见后，归纳集中作出决定或决议。

第十五条 各会议讨论通过决议时，坚持民主集中、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于重要事项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民主决策。由与会者进行民主表决，与会委员须有 2/3 以上出席，出席委员中须半数以上通过后此项决议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七条 汽车行指委年度工作会议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本人出席。汽车行指委年度工作会议可以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汽车行指委委员任期内累计两次无故不出席年度工作会议，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第五章 会议决策的执行与督办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秘书处通知相关部门执行。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和落实。

第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会议决议事项的协调、落实和督查工作，

责任部门要将执行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秘书处，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需向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报告。

第二十条 会后若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下列情况下可以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 1.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
- 2.会议成员书面提议，并经主任委员同意的。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汽车行指委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维护汽车行指委利益。

第六章 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每次会议均应有会议记录员，会议记录员应当把会议纪要以及出席情况书面告知应参会人员，便于委员了解和监督。会议纪要应逐点明确列出会议表决通过的提案及执行人，报送汽车行指委主任委员，由秘书处负责督促执行人按照要求完成。

第二十三条 会议纪要应包括下列内容：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出席人、列席人、缺席人、缺席原因、记录人；会议议题审议情况；会议议题审议结果和决定；会议主持人认为应该记录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对于会议内容，需传达的及时传达，需保密的不得泄露，未决定的问题不得传播。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会议记录和纪要的整理归档。相关部门如因工作需要必须查阅会议纪要的，由秘书处提请秘书长同意后，由秘书处调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7：汽车行指委《印章管理办法》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印章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印章的使用与管理，维护印章使用的严肃性，实现用印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结合汽车行指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印章的保管

第二条 经报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备案，汽车行指委的用章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代章，本管理规定所指的印章是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公章。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印章的保管及使用管理。

第三条 印章必须存放在专设保险柜内，由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经汽车行指委领导签发的文件、通告、函以及与相关单位会签的文件。

第五条 经汽车行指委领导审批后颁发的汽车行指委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聘书、培训证书、考核证书、奖励证书等。

第六条 以汽车行指委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等。

第七条 汽车行指委及各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常规工作文件。

第四章 印章的管理

第八条 申请使用印章时，必须严格按照《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管理办法》执行，按要求填写用印申请表，经秘书长审核和主任委员签字批准后，到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综合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使用。

第九条 遇特殊情况若领导不在单位，应通过电话或微信、钉钉等及时通讯工具请示汽车行指委主任同意后加盖公章，后再报领导补批。

第十条 严禁在空白介绍信、空白证件、空白关头证书上用印。严禁外单位人员使用印章。

第十一条 用印文件内容有误、文理不通或有错别字而产生歧义的，不予用印。

第十二条 专管人员应定期检查印章，保证印章完整，印迹清晰。

第十三条 使用印章应当在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办公区域内，一般不得将印章携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办公区域外使用。确需将印章携至汽车行指委秘书处办公区域外使用时，须报汽车行指委主任审批后，应当有两名（含）以上工作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并监印，用毕及时归还。

第十四条 目前，尚无有效备案的电子公章，其余各类电子印章均为无效。如擅自通过 PS 等手段获取电子公章等引发法律纠纷，汽车行指委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非法使用印章的，可以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对于违反相关管理办法，或未经汽车行指委主任批准、未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综合管理办公室登记备案而擅自使用印章等资料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造成不良

影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8：汽车行指委《经费管理办法》

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汽车行指委”）经费的使用，保证汽车行指委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根据《全国汽车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汽车行指委的主任委员单位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办公条件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提供。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三条 汽车行指委工作经费允许从以下渠道获得，并确保所有收入全部用于行指委各项工作支出：

（一）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下拨经费，包括会费和专项工作经费；

（二）主任委员单位的专款支持；

（三）受上级机构委托开展专项研究课题的下拨经费；

（四）组织举办活动时参加活动人员和单位交纳的费用；

（五）接受社会各界的赞助、捐赠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纳入统一经费管理。

第四条 汽车行指委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秘书处日常工作费用；

（二）委员或外部专家对专题研究项目指导的劳务或差旅费用；

(三)对一些行业标准或专业标准制定、修订等工作的劳务费用;

(四)行指委、专门(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餐费、会议材料制作费;

(五)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借调人员的生活补助以及差旅费等;

(六)其他合理的支出。

第五条 汽车行指委和专委会委员参加汽车行指委主办活动的差旅费均由本人所在单位支付。

第六条 汽车行指委的经费收支情况,应在汽车行指委年度工作会议之前由秘书处提出报告,经汽车行指委主任委员审定并在年度工作会议上通报。

第七条 经费开支由汽车行指委主任委员批准。

第八条 汽车行指委不设置独立的银行账户,财务管理工作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提供支持,汽车行指委不购置固定资产。

第九条 汽车行指委应严格收支管理,费用支出必须有明确的预算和使用记录,并按要求上报,接受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汽车行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